

#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時程

時間:103 年 3 月 15 日

地點:臺南商務會館

程 序	時 間	備 註
1. 會員代表報到	8:30-9:00	委託人簽到時，應出示委託書，由報到處核對。 受託人持委託書至委託報到處報到。
2. 臺南市教師會會員代表大會	9:00-10:30	
2. 大會開始	10:30-10:35	司儀報告出席人數、紀錄與計時就位
3. 主席致詞	10:35-10:40	
4. 確認議程	10:40-10:50	每人發言以二分鐘為原則
5.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	10:50-10:52	
6.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	10:52-10:55	
7. 會務工作報告	10:55-11:05	
8. 提案討論	11:05-11:50	
9. 臨時動議	11:50-12:00	
10. 散會	12:00	

## 動議一覽表

動議名稱	不需附議	不需討論	不需表決	表決額數	不得修正
權宜問題	V	V	V	V	V
秩序問題	V	V	V	X	V
會議詢問	V	V	V	V	V
申訴動議				多(註一)	V
分開動議		V		多	
變更議程				2/3 決以上	
暫停部份		V		2/3 決以上	V
收回動議	V	V		多;(註二)	V
討論方式		V		多	V
表決方式		V		多;(註三)	V
散會動議		V		多	V
休息動議		V		多	V
擱置動議		V		多	V
停止討論		V		2/3 決以上	V
延期討論				多	
付委動議				多	
修正動議				多	
無期延期				多	V
主動議				多	
抽出動議		V		多	V
取消動議				多	V
復議動議				多	V
預定議程				多	

註一：以參加表決的多數。

註二：若無異議，以無異議認可行之。

註三：如係唱名表決，只需出席人五分之一以上為可決。

#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議程

會議時間：103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南商務會館

主席：許又仁理事長

記錄：尤家欣

出席人員：本會會員代表、理監事、候補理監事

列席人員：本會會員、秘書處幹部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

三、確認議程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如附件一 P.9

五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如附件二 p.15

六、工作報告

1. 秘書處工作報告：如附件三 P.18

七、專案報告：如附件八 P. 34

八、選舉

九、提案討論

## < 編號 1 >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02 年決算表，如附件九 p. 56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經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，送大會決議。

辦法：如附件

決議：

## < 編號 2 >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03 年工作計畫，如附件十 p. 63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經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，送大會決議。

辦法：如附件

決議：

## < 編號 3 >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03 年預算表，如附件十一 p. 65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經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，送大會決議。

辦法：如附件

決議：

#### < 編號 4 >

案由：本會章程第 17、19 條理事長選舉修正案，請 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如章程修訂對照表，**附件十三** p. 69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

#### < 編號 5 >

案由：本會章程第 29、30 條會員代表大會與理事會職權修正案，請 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如章程修訂對照表，**附件十三** p. 69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

#### < 編號 6 >

案由：團體協約內容應先徵詢各校意見、會員充分討論後，經會員代表大會定稿並表決通過後，再與雇主團體協商；協商後團體協約內容亦須經會員代表大會確認後方有效力，不得以事後補行程序追認方式處理。

提案人：王玉雲

說明：

1. 依據工會章程第 29 條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：……五、團體協約之同意權。……須經過半數會員代表之出席，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2. 團體協約法第 9 條：工會或雇主團體以其團體名義簽訂團體協約，除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為之者外，應先經其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，或通知其全體會員，經四分之三以上會員以書面同意。未依前項規定所簽訂之團體協約，於補行前項程序追認前，不生效力。
3. 團體協約不是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嗎？勞資雙方不是都要「提供協商所必要之資料」？
4. 團體協約越周延，會員大眾的權益越能有保障。不管是大中小三種版本(範本)，還是一種版本各校略異，希望工會對協約意見的徵詢要廣開言路，集思廣益；協商的制訂程序應先大會通過再去協商。

辦法：團體協約內容應先徵詢各校意見、會員充分討論後，經會員代表大會定稿並表決通過後，再與雇主團體協商；協商後團體協約內容亦須經會員代表大會確認後方有效力，不得以事後補行程序追認方式處理。

決議：

#### < 編號 7 >

案由：修訂本會第一屆會員代表、理監事之任期至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止。

提案人：滕英文、李啟榮

說明：

1. 本會章程第 16 條第三項：第一屆會員代表、理監事之任期，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2. 工會法規定當屆第一次理事會必須在任期屆滿之後 10 日內召開。按章程規定必須在 8 月 1 日至 10 日之間方能召開並產生新任理事長，此時對秘書處新團隊的產生出現困難。

辦法：如案由

決議：

< 編號 8 >

案由：在教育部未公佈中小學教師評鑑之辦法、內容、細節、評鑑結果運作範圍之前，不宜先行贊成教師評鑑入法。

提案人：歸仁國中 張修銘

說明：

1. 立法院決議於三月由立法院召開教師評鑑入法一案的公聽會，如今已三月，故此案甚為急迫。
2. 攻防策略：由於目前教育部主張空白授權評鑑入法，我方可以主張「反對空白授權教師評鑑入法」，迫使教育部必須公布教師評鑑相關細節，一旦教育部公佈評鑑細節之後，我方再做評論或針對其諸多不合理之處予以攻擊，將存在著成功將評鑑入法一案擋下的可能。
3. 倘若現在就同意評鑑入法，將不存在有任何的機會將評鑑入法一案擋下。
4. 雖高教評鑑中未明定評鑑結果是否可用來解聘，但已有大學教授被學校以評鑑分數太低為由解聘了。教師法明定「教學不力」是得以解聘的，顯然的「未通過評鑑」將成為「教學不力」強而有力的背書，教評會據此解聘教師是可以的，教育部想建立的退場機制為何呢？
5. 近乎官派的校長+考核設限=校園威權。近乎官派的校長+教師評鑑=????。在經過蘇煥智考績設限事件的摧殘之後，我們充份的了解到什麼叫校園白色恐怖，白色的校園真的好嗎？
6. 芬蘭的教育是世界公認最棒的，跟我國一樣沒有教師評鑑制度，什麼是世界的潮流，這是世界的潮流。
7. 教師評鑑是社會的期待嗎？什麼叫「社會」的期待？有做過全國普查嗎？全家盟與校長協會不斷地利用媒體宣傳所製作出來的，真的是社會的期待嗎？還是他們的期待。
8. 社會期待的是「處理不適任教師」，然而大部份的不適任教師的問題，究竟是校長疏於處理，抑是師師相護，相信身處基層的大家心裡最清楚。戴明—當代國際最知名的品管大師，日本人稱之為「品質之神」，同時他也贏得了「第三波工業革命之父」的美譽。戴明認為，品質散佈在生產系統的所有層面，品質不良的責任，有八十五%以上可歸咎於管理不當。誰是管理者？針對不適任教師的問題，應該處理的是誰？應該負責的是誰？不適任教師處理辦法已能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，那為什麼不適任教師的問題依舊存在？如果有些不適任教師您實在看不下去，校長也不處理，倒是建議您打 1999 市民專線請教育局處理。市民專線比教師評鑑更值得您期待。
9. 戴明認為，「將員工排等級，正顯示了管理者的失職。」因為他沒有協助管制界限之外的員工改善工作品質，反而藉排等級而推卸責任。評鑑所造成的教師分級，恰恰可以幫一些不處理不適任教師的校長卸責。
10. 教師評鑑制度是處理不適任教師的萬靈丹？這可謂是勞師動眾，排擠照顧學生的時間，又不一定有成效。不適任教師評鑑出來的分數，一定比適任教師低嗎？那可不一定。這涉及到太多層面了，關說？交情？評委的能力？評委的資質？評鑑的時間？評鑑的內容？作假風氣？
11. 教師只需分適任、不適任，無需評鑑與分級。彭明輝教授提出如果擔心則可訂三年的觀察期，經過檢定之後聘用為正式教師，正式教師則無需評鑑與分級。
12. 之前是考試領導教學，現在是 評鑑領導教學。
13. 管理主義凌駕教師專業自主權。(教育部教師法草案將教師專業自主權刪除)
14. 沒有教師尊嚴。清大彭明輝教授說，學生問我為什麼退休？荒謬的教師評鑑制度，沒有教師尊嚴。

15. 引述戴明大師所說的話，供大家參考。

「所謂的績效評鑑制度，引發了員工之間的衝突，把他們的注意焦點轉移到爭取職位、績效評鑑，而不是工作本身。評鑑制度破壞了合作。」

「在績效評鑑制度下，所有人的目標是討好上司，結果將導致士氣低落，品質受損，對於改善工作並無任何幫助。」

所以戴明進一步建議：「廢除績效評鑑制度。」

16. 對於教育改革，戴明認為除非我們的學校做到如下改變，否則教育不會有重大進步：其中一項為、廢除對教師的績效評鑑制度。如今我們正要建立教師績效制度，我們的教育會不會大大的退步。如同彭明輝教授說，在五年五百億以及教授分級制之下，學術敗壞的非常快速。

17. 有此一說，教育部擔心十二年國教會失敗，想用教師評鑑綁十二年國教，要老師乖乖聽話，教育部來教你怎麼教，這是教育部不信任老師會教，要重新訓練老師，用評鑑剝奪教師的專業自主權，但是要訓練也不需要評鑑吧。

18. 已經失敗的高教評鑑制度，不應下放中小學。

高教評鑑制度死當(20120925 公視晚間新聞 高教評鑑制度 八成教師認為沒幫忙)

[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feature=player\\_embedded&v=pgC9XNzZ5Ug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feature=player_embedded&v=pgC9XNzZ5Ug)

無助提升教學品質 83.50 %

評鑑結果不可信 79.50 %

嚴重干擾教學研究 88.75 %

評鑑委員太過主觀 80.25 %

不支持繼續運作 83.50 % 資料來源：高教工會

19. 本會宗旨：以團結教師暨其他教育相關人員，『**保障教育勞動者權益**』、改善學校教育環境、提昇學校教育品質及追求社會公平正義。

20. 為了台灣的教育，為了台灣下一代的未來，我們不宜輕易的妥協，我們不應放棄任何的希望。加油！

辦 法：

1. 照案通過。
2. 行文向全教會、全教總表達本會立場。
3. 於全教會理事會、全教總理事會提出此提案。

決 議：

< 編號 9 >

案 由：以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」為名之 facebook 社團-- 應屬本工會會員公共資產，非許理事長個人之資產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應端正視聽，以昭公信。

提案人：歸仁國中 張修銘

說 明：

1. 依據本會章程第10條 會員依本章程享有各項權利及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。參加以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」為名之facebook社團，應屬會員權利。
2. 工會秘書處2012/12/18於FB社團以「工會秘書處」為名公告，以臨時監事會會議之決議，暫停王玉雲理事使用工會FB社團之權利。臨時監事會乃許理事長要求召開。
3. 第二屆第五次理事會議決議（2013/1/17）不處理王理事有關教師評鑑入法發動連之事，故未通過對王理事工會FB停權一案，所以理應恢復王理事工會FB的使用權。但至今未復權。

4. 許理事長於第二次臨時監事會議上說，工會FB是由他個人去申請的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FB社團 是屬於其個人資產，故不須恢復王理事的使用權限。(實屬硬拗，而至今均未復權)
5. 許理事長宣稱FB為其個人所有的說法顯然與說明一、中，互相矛盾。如工會FB是屬許理事長個人所有，許理事長當初為何還要求召開臨時監事會。
6. 全國各縣市之工會成立FB社團，何嘗不是要有人出面代表申請、成立呢？然則這些工會、教師會之FB，都是屬於代表人其個人所有？
7.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FB社團 都是以官方版的模式在運作，它是本會會員的共同資源，而非許理事長個人之資產，不管是會長、幹部、管理者，都應尊重會員，接納不同看法，聽聽會員不同的心聲。
8. 難道說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」FB社團，許理事長申請之後，即成為個人所有，想踢人就可以踢人嗎？
9. 難道說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」是誰向社會局申請，就是誰的囉，想停誰權，就停誰權。
10. 法國哲學家伏爾泰的名言：「我不同意你說話的觀點，但我誓死捍衛你發言的權利。」教師工會不是一言堂的園地！

辦 法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應以行動端正視聽，以昭公信。

決 議：

#### < 編號 10>

案 由：修正本會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辦法，如**附件十二**，請 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 明：會員送件後的審核過程是由承辦幹事(目前為會務秘書)依申請表先進入會籍系統查詢會員身份及其入會時間，故不需附會員卡影本。

辦 法：第三條第 1 及 2 款中刪除檢附會員卡影本。

決 議：

#### < 編號 11>

案 由：建議章程中支會召集人、支會主席及支會聯絡人名稱統一更改為支會長，請討論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 明：為統一名稱且避免學校端會員混淆及方便各校對外聯絡接洽，建議將章程條文中第 16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8 條之二、第 42 條之支會召集人、支會主席皆更改為支會長。(附件十四)

決 議：

#### < 編號 12>

案 由：本會辦理活動，若有限額參與，應有部份名額優先保障新營分會會員參與，以符區域之照顧。

提案人：新營分會

說 明：例如，本會辦理電影節活動，電影院皆在原南市市區，對於新營區會員參加不便，為照顧新營區會員，建議保留名額給新營區會員

決 議：

十、散會：主席宣佈散會（   ：   ）